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2 樓(經濟部南臺灣創新園區 207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22,894,28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為 596,085,243 股之 70.94%，已逾法定股數。



主席：黃啓峰

紀錄：金華



列席：黃啓峰董事長、昇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本展董事、森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怡歡、森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山董事、高峯祈獨立董事、董俊宏獨立董事、張嘉信獨立董事、王森榮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會計師及陳海峰經理。

-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詳議事手冊或至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網站查詢)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3 頁)。
- (四)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3 頁)。
- (五)分割案之審議結果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3 頁)。
- (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3~4 頁)。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上開財務報告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3 頁)及附件五(第 18~37 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422,894,284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99,415,185 權 (87,411,413 權)	94.44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58,261 權 (358,261 權)	0.08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3,120,838 權 (22,516,194 權)	5.46

案由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14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2,957,786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08,32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83,666,11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903,387,682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0,409,60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6,942,61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93,586,811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596,071,243 股*每股 2 元)	1,192,142,4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201,444,325

3. 113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加調整數，加上本年度稅後淨利，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13 年尚有可供分配盈餘。本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 元，本公司截至 114 年 5 月 2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596,071,243 股，預計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共新台幣 1,192,142,486 元。
4. 現金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而影響股東配息比率變動，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5. 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

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股東提問：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 議：經票決結果，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422,894,284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99,007,066 權 (87,789,364 權)	94.35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37,569 權 (237,569 權)	0.05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3,649,649 權 (22,258,935 權)	5.59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08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2 號函釋，要求上市(櫃)公司至遲應於 114 年股東會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本公司 112 年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2. 公司所營之營業項目新增修訂。
3.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8~40 頁)。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422,894,284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99,657,627 權 (87,653,855 權)	94.50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70,920 權 (370,920 權)	0.08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2,865,737 權 (22,261,093 權)	5.40%

案由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證交法第 14-5 條第六款之規定，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1~42 頁)。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422,894,284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99,568,567 權 (87,564,795 權) 94.48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36,167 權 (436,167 權) 0.10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2,889,550 權 (22,284,906 權) 5.41

案由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證交法第 14-5 條第六款之規定，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3 頁)。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422,894,284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99,619,713 權 (87,615,941 權) 94.49%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98,477 權 (398,477 權)	0.09%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2,876,094 權 (22,271,450 權)	5.40%

案由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使選任程序更臻明確，爰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4 頁)。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422,894,284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99,581,807 權 (87,578,035 權)	94.48%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27,556 權 (427,556 權)	0.10%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2,884,921 權 (22,280,277 權)	5.41%

案由五：討論本公司半導體事業分割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達到專業分工及組織重組，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半導體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分割既存方式。本分割案係屬組織調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無影響。
2. 本分割案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暫以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考量折舊、資本支出計畫及預估至分割基準日相關科目之價值變化等因素進行評估，惟實際分割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3. 本分割案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 938,822 仟元，按每股 10

元換取該新公司發行之普通股 1 股，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本公司共換取新公司普通股 30,000 仟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則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由新公司以現金乙次給付予本公司。

4. 本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暫訂為 114 年 10 月 1 日，惟若因作業時程之需要而有必要調整分割基準日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分割事業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換股比例、作業時程(包括但不限於分割基準日)，若有調整之必要或其他未盡事項，或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有關分割計畫等相關文件，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5~62 頁)。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422,894,284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95,762,918 權 (83,759,146 權)	93.58%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260,356 權 (4,260,356 權)	1.00%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2,871,010 權 (22,266,366 權)	5.40%

案由六：討論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組織名稱異動，爰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63 頁)。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422,894,284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	399,719,874 權	94.52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7,716,102 權)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54,324 權 (254,324 權)	0.06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2,920,086 權 (22,315,442 權)	5.41

案由七：討論配合子公司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配合子公司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計畫上櫃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及為符合申請股票上櫃法令規定，於申請股票上櫃前，本公司對其持股需降至 70%以下，且上櫃掛牌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暨持有前開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計畫上櫃子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上櫃掛牌時已發行股數之 70%，所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櫃之股權分散，擬在維持本公司對計畫上櫃子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上櫃掛牌時已發行股數之 70%，所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櫃之股權分散，擬在維持本公司對計畫上櫃子公司控制力(如本議案說明三)之情形下，於計畫上櫃子公司上櫃前，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釋股及/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份股份。

(1)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分：

計畫上櫃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計畫上櫃子公司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計畫上櫃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除不低於前述之淨值外，另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

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5%由計畫上櫃子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得放棄認購計畫上櫃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計畫上櫃子公司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計畫上櫃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計畫上櫃子公司現金增資股份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認購。惟實際

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股數、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計畫上櫃子公司董事長之決定為準。

(2)處分持有計畫上櫃子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處分計畫上櫃子公司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計畫上櫃子公司股份之董事會前，計畫上櫃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除不低於前述之淨值外，另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

本公司處分計畫上櫃子公司股份，釋股對象為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比例計算認購，或對計畫上櫃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另考量計畫上櫃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如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交易相對人將以計畫上櫃子公司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計畫上櫃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

惟實際交易價格、股數、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及計畫上櫃子公司營運情形等訂定之，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2. 未來計畫上櫃子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證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計畫上櫃子公司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對計畫上櫃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 5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422,894,284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99,452,810 權 (87,449,038 權)	94.45%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56,077 權 (556,077 權)	0.13%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22,885,397 權	5.41%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2,280,753 權)	
------------	----------------	--

案由八：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 112 年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解除名單及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64 頁)。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422,894,284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99,417,188 權 (87,413,416 權)	94.44%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13,515 權 (513,515 權)	0.12%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2,963,581 權 (22,358,937 權)	5.43%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五十六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其結果，且僅簡要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